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宥靜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38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549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20280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1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2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3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4.ods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5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6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7.odt、1814934_301000000A112028016802-8.odt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請務必112年4月30日前彙報本部核辦，以保障貴轄合作社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貴府（局）辦理112年度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案應行注意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辦理考核之合作社，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，以依法報請貴府（局）核准成立登記之日起滿1年者為限（於110年12月31日前成立）；其考核資料期間以111年度為準，並請依本部訂定之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所列考核項目及參考評分說明辦理。至實務人員之成績考核，請依同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為使本年合作社考核財務稽核得以落實改善，針對前開評分說明財務稽核3-3-2主管機關稽查之配分，對於經稽查發現重大缺失（例如財務有兩本帳本者），未依規定改善並報備者，主管機關應給予0分，以資區別。





(三)為配合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之永續發展目標（簡稱SDGs），增列前開評分說明之綜合考評所加分項目，如合作社有落實SDGs之具體作為則予加分，以茲鼓勵。

(四)貴府（局）務必於112年4月30日前，依規定報送所轄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初核成績，並應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」等表件各1份；貴府（局）初核成績如列為優等者，另應檢附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年度成績考核優等審核表」及業務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各1份，俾憑核辦。

(五)承上，所送優等合作社、實務人員之考核評定表及評定等級清冊等資料，務請將合作社全銜（含責任類別）、實務人員姓名書寫正確，以避免獎狀內容誤植，並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moi5497@moi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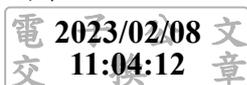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如有分業管理，請貴府(局)彙整後，併送本部核辦。

三、如貴府（局）未依限於112年4月30日前提報初核優等之合作社名單，本部將不列入覆核會議審議，另請併同考核結果為「甲等」者，自行分別辦理獎勵。

四、檢附「合作社初覆核各等級社數統計表」、「合作社初覆核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成績初覆核評定等級清冊」、「合作社考核評定表」、「合作社實務人員考核評定表」及「合作社年度成績考核優等審核表」等格式各1份；另檢附「評分說明」及「優等審查表補充說明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社會處 112/02/08



1120042831